#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暨同意書(個人適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需與證件全名相同） | （若身分證件有英文姓名，請您一併填寫） | 國籍 | (若有多國籍時，請您一併填寫) |
| 身分證件號碼 |  | 身分證件類型 | □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其他： |

本人聲明願配合貴所遵循「洗錢防制法」、「資恐防制法」、「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，同意遵照貴所下列約定事項及同意貴所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聲明書所載之姓名、證照號碼等資料，並如實出具以下之聲明。

一、約定事項

1.本人如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，貴

所得直接拒絕業務關係，並得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。

2.本人如有聲明不實、不配合定期審視，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，貴所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終止業務關係。

二、聲明事項

1.主要資金／財產來源（可複選）(本次委任案件不涉及資金(本)事項時免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薪資／營利收入 | □退休金 | □不動產買賣 |
| □利息／租金收入 | □貸款 | □投資收益／保險／基金／股票 |
| □遺產所得／贈與 | □交易所得 | □銀行存款，存款來源：  |
| □其他：  |

2.個人背景/主要學經歴/任職機構全名：

3.本人 □否，□是，屬曾任或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團體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 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？

4.本人本次交易以外，有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或資本額超過25%或具控制權之情形？

□無，

□有，家數 家，被投資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國內□國外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5.本人□否□是，曾有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定犯罪情形？

(例如曾判刑6個月以上之刑之罪、稅捐稽徵法§41、§42、§43ⅠⅡ處徒刑之罪)

此致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

立聲明書人：

（簽名/簽名及蓋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理人1 |  |
| (簽名及蓋章) | 法定代理人1國籍/證照號碼： |
| 法定代理人2 |  |
| (簽名及蓋章) | 法定代理人2國籍/證照號碼： |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覆核： 經辦：

110.03 月版